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消防局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北市消預字第一一一三〇一八〇六二號函略以：

（一）為強化本市封閉性娛樂場所之消防安全，本府前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封閉性娛樂場所及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知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茲為規範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4、第四條明定通報之時機及內容。
- 5、第五條明定通報測試之規定。

- 6、第六條明定場所申請連線許可之應備文件。
- 7、第七條明定場所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之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
- 8、第八條明定駁回連線許可之申請之情形。
- 9、第九條明定場所或廠商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義務。
- 10、第十條明定場所就通報、自主通報測試、連線及傳送之資訊紀錄保存義務。
- 11、第十一條明定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紀錄查核。
- 12、第十二條明定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之情形。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授權由消防局定之。
- 14、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連線傳送之內容、增訂第三款管理權人之定義、將第七條第一項序文應訂定書面委託契約之內容移列第六條第三項及酌修文字、於第六條第四項增訂應重新申請連線許可之情形，並就該局其他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消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案預計提報 111 年 5 月 26 日法規會，擬請消防局出席。

**消防局訂定「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消防局訂定條文	消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	<u>明定本辦法名稱。</u>	增補消防局訂定說明欄文字。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u> <u>二、按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市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u>	消防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項規定：「前項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u>所定場所</u> (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u>規定場所</u> (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 <u>兩種以上方式</u> (例	一、 <u>明定就本辦法所用名詞之定義作明確之詮釋</u> 。 二、 <u>第一款明定「通報」之定義，包含應通報之內容、應採行之通報方式及應受通報之對象。其中，應通報內容(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應受通報對象(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業經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又關於應採行之</u>	一、依消防局訂定條文之第一款，「連線」似僅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惟對照該局訂定條文第九條規定及第十條立法說明第二點，似又包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真實性之「確認結果」。經洽消防局確認，以上兩者均為連線機制所傳送之訊息內容，爰予明定。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明定管理權人為對適用本自治

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格式，採專線網路或網際（廣域）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

如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推播等）發送給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API）採專線或網際（廣域）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

通報方式，現今物聯網（IOT）及資訊整合技術已十分成熟，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可靠藉一般或專線網路以SIM卡簡訊、電話或Apps手機應用程式→Sim卡簡訊或LINE等方式傳送，考量為確保通報之備援機制順利到達應受通報者，爰第一款「通報」明定須以兩種以上之複式通報方式辦理通報，使複數通報方式互為備援自動將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產生之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全數確實通報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條例之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處罰規定，並明定以管理權人為裁處對象。另經洽消防局確認，本辦法所定各類義務、申請連線及與廠商簽訂委託契約之主體，均為上開管理權人。爰參考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增訂第三款管理權人之定義；以下消防局訂定條文所提「場所」，亦視情形配合修正為「管理權人」，以明確相關法律效力之歸屬。

三、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第二款明定「連線」之定義，包含其方式及連結傳送對象。因火警總機訊號之連結與傳送，涉及消防局資料庫之相容性及安全性，故連線之應用程式介面(API)係指由場所建置整合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傳送之資料庫訊技術，並依應依消防局指定格式辦理。由場所建置整合前揭訊號之資料庫，並於前揭訊號發生時立即透過專線或網際(廣域)網路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至於連結採用之網路類型，

		<p><u>因涉及各場所之連線作業成本，且連線之主要目的在使消防局掌握及查核場所火警受信總機維運狀況，宜由場所自行決定採用專線網路或一般網際網路，併予敘明。</u></p>	
<p>第四條 <u>火警受信總機訊號</u>之通報，應於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通報內容，應包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及時間等資訊。</p>	<p>第四條 <u>場所</u>之通報，應於<u>火警受信總機訊號</u>發生後立即完成。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通報內容應包含<u>場所</u>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及時間等資訊。</p>	<p>一、<u>考量火警發生時或警報設備火警受信總機遭關閉時，具災害之急迫性，同時將使場所暴露於較高之風險中，其災防需求具急迫性，爰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之規定，於第一項規<u>明定</u>，<u>火警受信總機訊號</u>之其通報須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立即完成。並<u>於</u>但書<u>明定</u>除外條款，<u>即如</u>因停電等不</u></p>	<p>一、鑒於第一項之立法目的在強調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應立即發送予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爰將「場所」修正為「火警受信總機訊號」。</p> <p>二、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可抗力致無法立即通報者，應視為<u>即屬</u>有正當理由無法即時通報。</p> <p>二、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規定應通報之內容資訊。<u>其中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種類，係指火警信號、警報設備關閉訊號而言。</u></p>	
<p>第五條 <u>管理權人</u>應每月進行一次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得不定期至場所進行通報測試。</p>	<p>第五條 <u>場所</u>應每月進行一次自主通報測試，消防局得不定期至場所進行通報測試。</p>	<p>一、<del>參考消防法第十三條</del>→<del>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del>第一項第二款規<u>所定</u>→<u>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管理權人應遵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製<u>定</u>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該計畫應包括<u>每月至少一次之</u>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爰於<u>本條</u>規定<u>場所</u>管理權人應</p>	<p>消防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於每月進行自主通報測試，<del>填具自主通報測試檢核表，並妥善留存供消防局</del><u>並得不定期查核及赴現場辦理</u>測試。</p> <p>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實務上通常為場所之現職工作人員，<u>故</u>消防局於營業時間前往場所進行通報測試時，縱使管理權人不在場所，<u>仍得由防火管理人通常會在現場配合</u>。考量實務上具<u>可行性</u>，並為保留消防局執行之彈性，爰採不定期模式為<u>辦理</u>抽查基準。</p>	
--	--	--	--

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 八、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前項連線，管理

第六條 場所申請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流程。
-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 八、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資料文件。

一、本自治條例規定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立即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為建立基本審查機制以落實通報及連線之管理，避免場所連線品質參差不齊確保影響連線品質，落實本自治條例精神，爰針對連線採許可制，並於第一項明定場所管理權人申請連線許可之規定及應備文件。

~~二、雖本自治條例規定場所須連線消防局資料庫，但如無基本的審查機制，恐造成場所連線品質參差不齊。要求場所應提出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

- 一、將第七條序文規定場所應與受委託廠商訂定書面契約之義務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俾利明瞭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所指為何。
- 二、經洽消防局確認，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審查重點為場所火警受信總機之運作及連線方式，該項第四款原規定之「監視」、「確認」，屬第九條專責人員之作業項目，無須於本項規定，爰予刪除。
- 三、按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

<p>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網路，以提升連線穩定。</p> <p><u>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27001 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委託契約副本。</u>  <u>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三、廠商負責人身分</u></p>	<p>前項連線，<u>場所管理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網路，以提升連線穩定。</u></p> <p><u>場所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 ISO 27001 資安認證，並聘任符合消防法規</u>  <u>定之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場所應於申請連線許可時，另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委託書。</u>  <u>二、契約副本。</u>  <u>三、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四、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u>  <u>五、確保火警受信總</u></p>	<p><u>線及確認流程一、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一、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及故障排除方式，及其他消防局公告之應備文件等，俾使場所瞭解自身之義務及工作為何，亦可讓消防局了解其連線之能力以利消防局事前審查。</u></p> <p><u>二、有關網路之選用部分，因考量專線網路為專網專用，獨享穩定頻寬(不受其他網路共用之干擾)，連線穩定度較高，爰於故第二項建議宣示場所管理權人得優先選用專線網路。</u></p> <p><u>三、四、考量如於場所自身無連線能力，第三項明示其可而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連線業務之情形，考量廠商介入場所</u></p>	<p>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經洽消防局確認，第三項消防專技人員之認定，包含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暫行執業證書者，爰將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三項之「符合消防法規規定之」文字刪除。</p> <p>四、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三項第一款之委託書，與第二款之委託契約副本尚無不同，經洽該局確認後刪除第一款內容，以下款次遞移。</p> <p>五、在委外廠商有異動之情形，新舊廠商之連線管理能力、技術及規劃內容等，未必與原許可廠商相當，爰將消防局訂定條文第四</p>
---	---	--	---

<p>證明文件。</p> <p><u>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u></p> <p><u>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u></p> <p><u>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u></p> <p>第一項及前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u>管理權人</u>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但<u>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u></p>	<p>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p> <p><u>六、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u></p> <p><u>七、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u></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資料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u>場所</u>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u>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期限屆至後，重新或另行締約者，亦同。</u></p>	<p>私領域管理及公共安全資訊等，應具備基本之<u>資訊安全管理能力</u>，爰<u>參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條文字</u>，於第三項明定該廠商應符合 <u>ISO 二七〇〇一資安認證</u>；另<u>考量</u>廠商協助場所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通報、連線及確認等事宜，會涉及到火警受信總機動作、顯示、復歸及防火管理相關措施，爰於第三項明定<u>廠商應聘任符合消防法規定之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u>；<u>一另又為明確與廠商之權利義務</u>，爰明定<u>委託廠商時，應訂定書面契約</u>，及應另行檢附</p>	<p>項後段未區分重新或另行締約之不同情狀，均比照文件異動採備查制，恐非妥適。經洽該局確認，刪除原第四項後段，並增訂但書明定委託廠商有異動時，應重新辦理連線申請。</p> <p>六、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之申請文件。</p> <p><u>四五、第四項</u>明定申請文件異動時，例如：防火管理人及消防專技人員須辦理複(受)訓、ISO 認證展延及契約到期等情形，<u>場所管理權人</u>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p>	
<p>第七條 <u>前條第三項之</u>書面委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廠商知悉或發現連線不穩、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等通知或徵狀時，應即通知<u>管理權人</u>並派員前往檢修。</p> <p>二、廠商應就執行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p>	<p>第七條 <u>場所委託廠商</u>辦理連線業務者，應訂定書面契約，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廠商知悉或發現連線不穩、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等通知或徵狀時，應即通知<u>場所</u>並派員前往檢修。</p> <p>二、廠商應就執行<u>本</u>契約所負損</p>	<p><del>為維持連線業務之持續正常運作，避免因廠商過失致場所遭裁罰，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場所與廠商之權益等情形，爰規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並明定前條第三項書面委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俾明確管理權人及廠商之權利義務資依據，確保連線業務持續正常運作，以維護公共安全而利實用。</del></p>	<p>一、配合前條第三項之修正，將本條序文所定與受委託廠商訂定書面契約之義務規定移列至前條第三項。</p> <p>二、按本條之規範意旨，在維持管理權人與委託廠商間契約關係之穩定並確保其適正履行；而可能導致契約因故解消之情形，除終止外，尚應包括解除權之行使，且因終止或解除對於契約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證明影本並應作為契約文件之一。</p> <p>三、廠商所提供之連線服務系統，應有常時自主監測連線中斷、離線功能，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p> <p>四、契約期滿時，是否續約或自動展延之約定。</p> <p>五、<u>管理權人及廠商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及解除</u></p>	<p>害賠償責任，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證明<u>單</u>影本並應作為契約文件之一。</p> <p>三、廠商所提供之連線服務系統，應有常時自主監測連線中斷、離線功能，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p> <p>四、契約期滿時，是否續約或自動展延之約定。</p> <p>五、<u>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暫停服務，如欲終止</u></p>		<p>係影響重大，其事由允宜明定於委託契約中，爰酌修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文字。又第五款既明定委託契約應載明終止或解除事由，足以涵蓋消防局訂定條文第八款之內容，爰併予刪除之。</p> <p>三、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或終止後維持  
連線之相關規  
劃。

六、管理權人無正  
當理由解除或  
終止契約者，  
應負擔賠償廠  
商之金額責  
任。

七、廠商無正當理  
由不得暫停服  
務。因可歸責  
廠商事由而無  
法連線，致管  
理權人受本自  
治條例第十八  
條規定裁罰確  
定時，廠商應  
負擔賠償之金  
額責任。

本契約，應以  
書面通知場  
所，並協助轉  
介服務至其他  
廠商後，始得  
為之。轉介服  
務所衍生費用  
由廠商負擔。

六、場所無正當理  
由止本契約  
者，應負擔賠  
償廠商之金  
額。

七、因可歸責廠商  
事由而無法連  
線，致場所受  
裁罰確定時，  
廠商應賠償之  
金額。

八、場所積欠應繳  
之費用，經廠  
商以書面通知  
限期給付而無

	<p><u>正當理由仍不給付者，廠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場所終止本契約。</u></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駁回連線許可之申請，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u>不符合消防局指定之 API 格式或檢具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應駁回連線許可之申請，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不合 API 格式或檢具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u>場所之連線申請經依前項規定駁回，消防局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u></p>	<p>一、<u>按場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本具有辦理連線之義務，惟此一義務之落實，尚須兼顧連線品質及消防局資料庫維管等需求，實有賴場所遵循第三條第二款之 API 格式及前二條應備申請文件之規定，爰第一項規定消防局駁回連線申請許可之態樣如下，及並應通知管理權人限期場所重新提出申請：</u></p> <p>(一) 僅申請不合於消防局指定之</p>	<p>一、經洽消防局確認，連線所需 API 之格式及項目，係由該局指定並提供予場所，尚非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實務上，該局將先審查第六條之申請文件後，再請場所測試連線情形，如使用之 API 不符合，則將通知限期補正。為避免誤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不合」修正為「不符合」。</p> <p>二、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經洽消防局確認，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文件不完備」，包括形式及實</p>

定裁處。

API 格式錯誤或申請文件有誤植缺漏等不完備之情形，消防局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消防局始得駁回其連線許可。

(二) 惟查申請文件有虛偽蓄意造假或隱匿等情，因主觀故意明確，惡性較為重大，爰不予補正機會，逕由消防局直接駁回其連線許可。

二、由於場所管理權人申請辦理連線係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所定義

質審查上的缺漏，皆會要求管理權人限期補正，併予敘明。

		<p>務，故於第二項規定如場所連線申請許可遭駁回者，消防局可視為場所即為未完成連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消防局得視其情節逕依以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併予指明。</p>	
<p>第九條 經許可連線者，<u>管理權人</u>或廠商應設專職人員二十四小時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及確認等事宜，並應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p> <p>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p>	<p>第九條 經許可連線者，<u>場所</u>或廠商應設專職人員二十四小時辦理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監視、<u>通報、連線</u>及確認等事宜，並應於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將確認結果傳送消防局資料庫。</p> <p>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p>	<p>一、<u>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是以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連線消防局資料庫，其立法精神係為使便於消防局即時掌握並有效查核場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運作及維護狀況，以有</u></p>	<p>一、經洽消防局確認，本條旨在明定專職人員之應辦理事項，而第一項所定「通報」及「連線」（註：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僅指火警總機訊號部分），尚非人工作業事項，爰僅保留「監視」、「確認」。</p> <p>二、消防局訂定條文第二項所提「通報」，經洽該局確認，非屬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通報，實屬</p>

<p>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如屬真實火警或無法<u>確認</u>時，應協助撥打<u>一一九緊急報案專線</u>，<u>通知</u>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p>	<p>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應立即與場所確認實況；如屬真實火警或無法<u>聯繫</u>時，應協助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p>	<p><del>效查核場所設備維護狀況及並杜絕人員故意關閉設備情形；一惟消防局並非場所的保全公司，火警受信總機訊信號常因環境、維護及系統軟體等因素造成訊信號異常或誤報，爰於故</del>第一項要求經許可連線之<u>場所管理權人或委託廠商</u>，應設置二十四小時專職人員（<u>場所管理權人或廠商</u>擇一設置專職人員即可）常時監視火警受信總機訊號、通報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連線消防局資料庫之品質及確認火災真實性等，並迅速確認火警受信總機訊號正確性及實況，最</p>	<p>「通知」之意，爰修正之。 三、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遲應於前開訊號發生後<u>三十分鐘內</u>，將<u>確認結果之訊號</u>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以維資料庫紀錄完整正確。</p> <p>二、<u>第二項前段</u>明定廠商受委託辦理連線業務者，於場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出現連續異常發報時（如單一事件所致之火警信號者，卻連續傳送多筆訊號紀錄），應立即與場所<u>確認實況</u>；<u>同條後段</u>則係考量另因廠商未如場所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負有通報消防局之義務，考量廠商既受場所管理權人委任，為</p>	
--	--	--	--

		<p><u>因應火災急迫性及確保場所內之人身安全</u>，仍應負有<u>相適當之義務</u>作為，爰於本項後段要求廠商如查屬真實火警或無法聯繫時，應協助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p>	
<p>第十條 <u>管理權人</u>應將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做成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消防局查核。</p> <p><u>管理權人</u>應確保前項紀錄之完整性，不得竄改。</p>	<p>第十條 <u>場所</u>應將通報、自主通報測試及連線之資訊做成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以供消防局查核。</p> <p><u>場所</u>應確保前項紀錄之完整性，不得竄改。</p>	<p><del>一、火警受信總機訊號發生時，應立即以複式通報方式通知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並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合先敘明。</del></p> <p><del>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包括場所之通報、自主通報測試、連線（含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確認訊號傳送）等作業是否落實，應以適當方式留存紀錄，應並受檢核是否與消防局資料庫所存紀錄</del></p>	<p>消防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相符， <del>為防止訊號竄改之情形</del> ，故明定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並確保其完整性， <u>不得竄改</u> ，以供消防局不定期調閱查核。	
第十一條 <u>管理權人</u> 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 <u>前條第一項紀錄之查核</u> 。	第十一條 <u>場所</u> 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之通報測試及紀錄查核。	一、明定 <u>場所管理權人</u>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 <u>依第五條赴場所之通報測試及前條所定各類紀錄之查核</u> 。 二、違反本條規定者，消防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 <u>第一項第三款</u> 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併予敘明。	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u>消防局</u>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	一、 <u>第一項規定場所管理權人</u> 取得連線許可後，經查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	一、經洽消防局確認，通報及連線乃不同之義務規定，是以僅違反本辦法通報之規定

<p>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違反<u>第九條</u>或<u>前條</u>之規定。</p>	<p>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並<u>通知場所限期重新提出連線許可之申請</u>：</p> <p>一、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違反<u>本辦法有關通報及連線之規定</u>。<u>場所之連線許可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消防局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u></p>	<p>情事<u>一</u>、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違反本辦法有關<u>通報</u>、<u>連線</u>之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p> <p>二、<u>場所之連線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視同未完成連線，場所即不具備傳送訊號之功能</u>，違反本自治條例<u>第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u>，爰於第二項明定消防局得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裁處，併予指明。</p>	<p>者，尚毋庸撤銷或廢止其連線許可，且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通報及連線之規定」有欠明確，爰修正為「第九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p> <p>二、其餘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p>	<p>明定授權消防局訂定<u>本辦法相關文件及書表格式</u>，以供申請連線場所依循。</p>	<p>消防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u>施</u>行。</p>	<p><u>明定</u>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消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